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卞正前、安徽速邮驿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葛良熙与被告卞正前、安徽速邮驿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91民初12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安徽速邮驿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卞正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葛良熙服务费5,880元；二、原告葛良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被告安徽速邮驿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因履行合同交付的物资(一组储存货架、监控摄像头、两件工装马甲)；三驳回原告葛良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